

■教育理论

# 品格教育共同体建构

赵永刚, 易 瑜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 湖南吉首 416000)

**摘要:**品格的养成需要外部环境的支持。进行有效品格教育需要构建一个包括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参与者在内的品格教育共同体。政府在品格教育中起到主导和推动作用,一是要推动价值共识的形成,二是要宣扬和推广价值共识和品格教育计划,三是通过行政力量推动品格培养。品格教育的多方参与者之间要进行协作,主要包括: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协作,学校和社区的协作,家庭与社区的协作。

**关键词:** 品格教育; 外部环境; 共同体; 协作

**中图分类号:** G4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11-0005-04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11.002

## Tripartite Meanings of Courage in Western Ethical Thought

ZHAO Yong-gang, YI Yu

(Philosophical Institute of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 needs the support of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f we want to make character education effective, we should build a character—education community including many participants such as government, school, family and society. The government plays a dominant role in promoting and in character education, it should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ensus of value, publicize and promote value consensus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plan, promote character—building by administrative power. Various participants of character education should collaborate, collabo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school, school and community, family and community.

**Key words:** character educatio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良好品格的养成需要外部环境的支持,外部环境不仅包括学校环境,还包括家庭环境以及其他社会环境。这些环境共同构成了品格教育的外部环境,对个体品格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这些环境之间应当形成具有一致性的合力,相互协作,品格教育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如果仅凭学校的品格教育,家庭和其他社会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学校品格教育也将独木难支,甚至失去效力。因此,我们在进行品格教育时,要做到学校、社区、家庭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机构协同合作,形成一个品格教育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要在政府力量的引导、推动和协调

下,共同努力。在品格教育中,“社会每个领域、每个组织、每个人都有义务参与这项事业,也只有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下,青少年的道德教育才会显出成效”<sup>[1]</sup>。

### 一、品格教育共同体主要构成

古希腊的美德伦理学关于美德的教育毫无疑问是以共同体或城邦为外在条件的,城邦或共同体为公民提供了共同的价值传统,并为这个价值传统的践行提供政治、法律和教育支持和保障,因而“城邦之外无道德”。当代的共同体主义者在诊断西方自

**收稿日期:** 2016-04-12; **修回日期:** 2016-05-05

**作者简介:** 赵永刚,男,湖北江陵人,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基础理论;易瑜,男,湖南攸县人,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由主义社会的道德弊病时,正是向古希腊的美德伦理寻求药方,其目的就是要扭转现代陌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碎片化倾向,构建一个具有共同的善和价值的社会关系。因此,根据美德伦理学的这一主张,我们要进行有效的品格教育,就要构建一个学校、家庭、社会的品格教育共同体,只有在这样的共同体中才有可能培养和发展良好的公民品格。

学校是教育的专门场所,也是孩子接受品格教育的主要场所。孩子的活动时间在学校几乎是最长的,老师和同学对孩子的影响非常重要。但学校不是品格教育的惟一场所,品格教育不仅仅是学校的责任。品格教育应当是所有与年轻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有关的人或者组织应当共同承担的责任。因而,除了学校之外至少还应当包括家庭、社区、政府、商业机构、传媒组织等。

首先是政府。政府是构建共同体价值观,并为共同价值的践行提供动力,进行协调的最为关键的角色。我们进行品格教育有一个基本前提,那就是首先要确立我们要培养什么样的品格,培养哪些品格,对此,我们要有一个价值上的共识。而达成这一共识显然需要政府作为协调者和统筹者。在达成共识之后,才是推行价值观和践行价值观的问题。此时,政府要利用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来宣扬和推行共同价值观。政府还要为品格教育过程中不同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作提供政策和法规。

其次是家庭。家庭是品格教育的第一课堂。家庭为孩子的品格奠定了基础,所有其他的机构或组织的品格教育都是奠定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根据美国的一项研究报告,“那些学业成绩最优秀、道德上最富有责任心,以及最不会参加冒险行为的青少年恰恰是那些与父母之间拥有良好和紧密关系的孩子,这些孩子的父母设定了明确的要求,并以与他们的年龄相匹配的方式监管他们的行为”<sup>[2]</sup>。亚里士多德虽然强调共同体制度对于美德培养的重要性,但也承认在美德培养方面家庭教育也有其特殊的优势:一是由于亲缘关系,由于父亲对子女的善举,这种约束作用比法律的更大,因为家庭成员自然地对他有感情并愿意服从他;其次,家庭教育是个别的教育,能够根据个别情况个别对待,效果更好<sup>[3]</sup>。

再次是社区。根据美国10个社区10年调查的结论,“社区在道德观念上的一致性对于青少年的健康调节来说是更强的预报器,比其他任何可变因素,如富足或种族划分都要强得多”<sup>[2]</sup>。虽然在不同国家社区环境对于孩子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但社区作为孩子的一个重要活动空间,对孩子的品格发展

无疑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社区要营造积极的有利于品格培育的环境,更重要的是,社区还应当与学校、家庭之间进行协作,共同培育孩子的品格。

复次是商业机构和组织。商业机构和组织不仅仅充当盈利的角色,还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其盈利活动不能以破坏共同体的价值观为代价。商业机构和组织在商业活动中不能为了利润的最大化错误地引导消费群体,宣扬与共同价值观相悖的消费文化。不仅如此,较为成功的商业机构和组织还要更加积极地参与品格教育实践,利用自身的品牌号召力宣扬共同价值,并为品格教育活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经济支持。

最后,媒介组织也要起到应有的作用。纸媒、电子媒体和网络媒体等是最为主要的信息传播组织,我们几乎所有人都会接受这些组织带来的信息并受其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媒介组织影响社会的文化品位、舆论导向、社会的价值取向,在共同价值的建立、社会价值的传递、大众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形成和改变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和发挥媒介的积极导向功能,加强品格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媒介的功能不容忽视。

## 二、国家对品格教育共同体的主导作用

首先,最为根本的是国家制度对品格教育的重视。亚里士多德认为,制度对于培育公民德性生活的作用是首要的。城邦也应当通过立法,来关怀其公民的道德生活。公民美德的培育不仅仅是公民私人的事情,而且更应当是社会的公共事务,一个优良的社会应当提供制度和法律来关心这一事务。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认为,对公民美德培养负主要责任的是共同体的制度,所以,“最好是有一个共同的制度来正确地关心公民的成长”<sup>[3]</sup>。社会制度一方面是基于现实的人的需要而产生的,另一方面还要具有促进人的发展的功能,恰如卢梭所言:“优良的社会制度是最善于改变人的本性的那种制度。”<sup>[4]</sup>而从人本主义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社会职能和文化“至少应该保护、促进、鼓励安全、爱、自尊、自我实现等似本能需要的表达和满足”<sup>[5]</sup>。因此,公民的品格发展和品格教育应当被纳入到社会制度的考虑之中。

从具体的操作层面来看,国家在品格教育中的主导和推动作用首先表现在价值共识的形成上。麦金太尔在《追寻美德》一书中指出了现代社会的一大缺陷就是难以达成道德共识,情感主义盛行,这导致所有的道德判断除了是个人偏好的表达之外什么都不是,不能对客观的道德标准进行正当合理的辩护。

因而在现代伦理生活中,各种道德价值有时相互冲突的,用麦金太尔的话说,它们是“不可公度”的“道德前提”<sup>[6]</sup>。品格教育共同体的建构首要的是社会要形成共同体的道德价值观和标准。要实现这一目标,政府的责任首当其冲。当然,在形成共同价值的过程中,国家并非是单方面地自行设立价值观,而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和协调统筹的角色。国家应充分考虑社会的传统道德价值和对于当今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道德价值,包括公共层面的道德价值和具有积极作用的私人层面的道德价值,作为社会成员的共同体价值,围绕这些价值确立核心的品格作为品格教育的主要内容。

其次,国家要宣扬和推广价值共识和品格教育计划。国家的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对形成的价值共识以及具体的品格教育计划进行宣传和推广。通过户外宣传平台、报纸、电视、网络、宣传册等多渠道的宣传形式对共同价值和相关品格教育计划进行大力的全方位的宣传,不仅使受教育者了解共同价值和具体的品格教育计划,也使得学校、家庭和社区等品格教育的参与者也了解,从而营造实施品格教育的有利舆论和社会环境。

最后,国家要借助政府力量推动品格培养。一是要建立和完善品格教育的制度体系,切实建立有效的务实的品格教育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具体的人;二是国家财政要对品格教育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从而保证品格教育计划能够持续、稳定、顺利地展开。三是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奖励和惩戒等社会控制措施,净化社会环境,为品格教育的开展提供有利的环境支持。

### 三、品格教育共同体参与者之间的协作

品格教育参与者主要包括学校、家庭、社区政府等,那么这些参与者之间的合作至少包括学校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家庭与社区的合作等多种合作形式。这从西方学界对品格教育的定义中就可以看出。阿兰·洛克伍德(Alan Lockwood)将品格教育定义为:“以学校为基础的,与其他社会机构合作的活动,通过影响非相对主义的价值观,直接和系统地塑造年轻人的行为”<sup>[7]</sup>。品格教育伙伴组织(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1999年曾经对品格教育进行定义:“品格教育就是学校、家庭与社区在帮助孩子理解、关心和实践核心伦理价值的有意识的努力。”<sup>[8]</sup>这一组织提出的品格教育标准中就有这样一条:学校必须要求家长和学校所在的社区作为支持品德教育完全的伙伴;美国的大学研究者在最近

的研究中也归纳了一些有效的品格教育要素,其中也包括“家长和社区的积极参与”<sup>[9]</sup>。

首先是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协作。在这些合作形式中最为重要的合作是学校与家庭的合作。家庭和学校对处于品格形成阶段的青少年学生来说,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品格发展平台。如果家庭和学校之间不形成紧密的协作关系,品格教育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如果学校进行了较好的品格教育,而家庭却放任学习者的品格发展,甚至起到反作用,或者家庭进行了良好的品格教育,而学校忽视品格教育,学习者都有可能迷茫甚至怀疑品格教育的意义,从而不会真正接受品格教育。要建立家庭学校之间的品格教育协作,就要建立健康正常的“家庭—学校”关系。然而,当前的家校关系却令人担忧。比如,“家访”这一曾经普遍存在于中国教育系统的传统家校沟通合作模式的消失;学校及教师推卸教育职责等。这样的家校关系是无法实现学校与家庭在品格教育上的协作的。因此,品格教育改革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如何建立起‘家—校’之间健康、真诚的关系,实现‘家—校’德育资源的共享”<sup>[10]</sup>那么,如何去建立家庭与学校之间的协作关系呢?首先是要增加学校和家庭之间更加顺畅和积极的沟通。比如,学校要求和鼓励父母积极参与品格教育,提供家庭和沟通的机会和平台,建立家长品格教育委员会,定期举行家长和学校的讨论会等。其次是提供提升父母教育能力的课程,让家长一起设计品格教育课,给家长布置品格教育任务,让家长交送定期的家庭报告等。最后,还要尊重家长在品格教育方面的权利,学校要积极回应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其次是要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合作关系。第一,学校和社区可以进行磋商,确定相关的品格教育方法。第二,社区可以为学校提供品格实践的机会和场所。比如,学校可以通过让学生参与社区服务的途径来帮助学生培养责任感、同情心等品格,社区则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帮助学校联系和接洽相关的机构,并委派有资质的社区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指导。第三,社区可以配合学校的品格教育,在社区内进行相关的价值宣传,为学校品格教育整肃社区文化和治安环境。第四,社区和学校可以相互交流,掌握社区内的青少年的不当行为和不道德现象,共同协商和实施具体的品格教育措施。

最后是家庭与社区的协作。社区是政府的基层组织,直接面对和接触社区家庭和社区成员,关系紧密,因而社区和家庭的协作理所当然。第一,社区可

(下转第13页)

## 五、结语

“互联网+教育”虽然还并未做到能重构教育形态,改变教育结构,甚至其本身还处于探索发展之中,但它已经开始尝试为学习者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打造独特的教育方法,为每个人量身定制适宜的教育。“互联网+”已经不可逆转的与传统教育发生了关联,并会在某些领域进行深度融合。“互联网+教育”的新形态以每个独立的学习者为核心,以学习者的能力和需要为基础,关注学习体验,强调适宜发展,与传统教育由于条件限制只能以牺牲小我照顾整体发展相比而言,对于促进和维护教育公平、关注和保障个体发展有所裨益。但我们也应看到,传统教育行业与“互联网+”联姻虽是大势所趋,但在运作过程中也会有各式各样的障碍和问题有待解决,甚至出现教育效果倒退的阵痛,其原因除了教育行业惯习传统根深蒂固、变革不易外,新兴的“互联网+”事业本身也需要时间去发展成熟,尤其是“互联网+”对于教育内容的整合和课程模式的创新更需要不断深研,不能简单的照搬线下的教育教学模式,仅仅做成网上视频供人随时观看,而要求新求变,打

造自己独特且独立的学习生态系统,建立完善的学习和评价体制。最后,借着“互联网+”成为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东风,“互联网+”更要进一步与教育携手创新融合,增值提效,充分利用内外资源,从而实现整个教育事业的优化升级。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DB/OL]. <http://www.moe.edu.cn>, 2010.
- [2]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DB/OL]. <http://www.moe.gov.cn>, 2015.
- [3] 马化腾. 互联网+国家战略行动路线图[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20—21, 365.
- [4] 王守纪, 杨兆山. 以尊重为核心的现代师生关系及其建构[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0, 30: 36.
- [5] 杨晓哲 著. 五维突破: 互联网+教育[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189.
- [6] 宋刚等. Living Lab 创新模式及其启示[J]. 科学管理研究, 2008, 26: 4.

【责任编辑 熊伟】

(上接第7页)

以向家庭进行共同价值的宣传,通过社区的宣传媒介直接向社区内的每一个家庭提供品格教育的宣传内容。第二,社区可以组织社区内的家庭活动,为家庭之间提供品格教育的交流平台,增加家长之间的交流机会,同时也增加社区家庭内的青少年与父母的共同活动机会,有利于家庭的品格教育的进行。第三,社区还可以为社区内的家庭提供养育课程,家长们可以通过学习改善家庭生活,懂得应付压力,并健康地生活,从而有利于家庭的品格培养。

总而言之,品格教育共同体内部的协作是提升品格教育实践效果的重要途径,唯有此,品格教育才可能最终落到实处,产生积极效果。

### 【参考文献】

- [1] 班建武. 美国的品格教育运动及其对我国德育的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6): 33.
- [2] 托马斯·利科纳. 培养品格[M]. 施李华,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3]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15.

- [4]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常山, 译. 商务印书馆, 1962.
- [5] 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M]. 许金声, 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6]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追寻美德[M]. 宋继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7] Alan Lockwood, what is Character Education? [C].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ren's Character. A. Molnar ed. Chicago: NSSE, 1997.
- [8] 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 Teachers as Educators of Character: Are the Nation's Schools of Education Coming up Short? [M]. Washington, DC, 1999.
- [9] 檀传宝. 第三次浪潮: 美国品德教育运动述评[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3(2): 36.
- [10] 檀传宝. 以专业的德育提升生活的品质——当前中国德育改革应该直面的十大课题[J]. 道德教育研究, 2010(4): 11.

【责任编辑 熊伟】